

保安服务协议（合同）

项目编号：HYHZ2025-86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州市吴兴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吴兴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保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安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东林民生类安保服务项目（非警务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两年服务期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793440 元）人民币。

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服务费，每期 198360 元。（根据管理办法考核扣除每月考核扣罚金额后按实结算）

三、派遣的方式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保安队员 4 人从事加强东林镇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日常行政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辖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服务范围：东林镇辖区内治安重点场所的安保工作。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有最终决定权。安保人员有以下过失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审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建立、接转、管理被派遣保安人事档案。

2、乙方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乙方指定专人不定期督察执勤现场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认真努力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并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监督和领导，严守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有违纪行为，轻者按甲方制度批评教育，重者由甲乙双方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派保安员到甲方，有负责同一切内外违法分子坚决斗争的职责。

6、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中，要遵守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与业务知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查处，一般问题和乙方领导共同研究处理，重大问题立即报告甲乙双方或当地公安机关查处。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如有任何形式的转让、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款项支付

1.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合同服务费，即每半年服务期结束后的次月15日支付上一半年的保安服务费用，根据管理办法考核扣除每月考核扣罚金额后按实结算（结算金额=每月保安服务费-每月考核扣罚金额）。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付款。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费用。

3. 后续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乙方联系人：褚明明，电话：13957282616/552922。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甲方遇上级政府部门要或其他政策原因需要终止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愿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所属人员安置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妥善安排。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加盖印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日期: 2025.6.9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日期: 2025.6.9

